

附件 2: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平台管理协议

甲方：政采云有限公司

乙方：\_\_\_\_\_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了配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一张网项目正常、有序、规范地开展，在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“全疆一张网”供应商承诺书》基础上，我司自愿与政采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台”）约定并遵守以下平台管理协议。

### 第二章 定义

**第二条** 屏蔽：指平台将供应商发布的信息调整为不展示。

**第三条** 降权：指平台将供应商发布的信息调整为排序置后。

**第四条** 冻结：指平台将供应商发布的信息调整为前台不展示，供应商需要在店铺后台整改，申请解冻后才可以正常展示。

**第五条** 删除：指平台将供应商发布的信息删除，无法进行任何操作。

### **第三章 商品信息管理**

#### **第六条 商品信息管理**

供应商在定点服务发布信息应遵循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、完整的基本原则，遵循《政采云平台商品发布规则》，对自己发布的信息独立承担全部责任。商品存在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管理办法》商品违规情况的，平台将相关商品冻结，供应商整改后方可申请上架。若供应商未在五个工作日内整改的，每10个商品计一次二类违约。

商品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，平台有权立即屏蔽或删除，并提交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。

### **第四章 排序规则**

#### **第七条 供应商/商品排序**

供应商和商品排序结果根据店铺和商品的交易金额、交易数量、供应商评分、诚信、承诺特色服务数量等维度综合排定。同时，商品搜索结果支持按照销量、发布时间、价格、同城配送、有现货、节能、环保、品质制造、特色服务（上门安装、24小时达、48小时达、送货上门、上传票证等）维度筛选。

平台可能屏蔽或者降权存在风险的商品信息，经确认后无问题的，予以恢复。

### **第五章 违约处理规则**

**第八条** 平台对供应商违规行为采取以下处理方式：

1. 供应商违规扣分累计达到 20 分的，店铺所有商品降权 30 天；
2. 违规扣分未达处罚分值的，每年的 12 月 31 日 24 时清零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九条**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供应商全称：

法人签字：

盖章：